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696)

二〇二四年六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周五）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8 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 5 楼麦哲伦 1 厅

召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审议《中银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中银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管理层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抓住业务发展机遇，强化风险控制，依法合规经营，为公司抵御风险、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现将董事会2023年主要工作及2024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 党建引领迈上新台阶，以高质量党建护航公司稳健发展。

2023 年度，公司坚持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两手抓，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狠抓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2. 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规范、高效地发挥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领导和决策作用。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阅）52 项议案或报告，参会董事同意所有议案或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13 次会议。董事会高效、及时、科学决策，在保证合法合规、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23

年度，董事会组织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地发表个人意见，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建言献策。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策并有效发挥股东和公司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

2023 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宁敏	否	8	8	0	0	否
周冰	否	8	8	0	0	否
祖宏昊	否	8	8	0	0	否
文兰	否	8	8	0	0	否
王军	否	8	8	0	0	否
宣力勇	否	5	5	0	0	否
周静	否	5	5	0	0	否
艾富华	否	8	8	0	0	否
李军	是	8	8	0	0	否
丁伟	是	8	8	0	0	否
陆肖马	是	8	8	0	0	否
王宇	是	8	8	0	0	否
王娴	是	8	8	0	0	否
赵雪松 (2023 年 6 月已离 任)	否	3	3	0	0	否
郭旭扬 (2023 年 6 月已离 任)	否	3	3	0	0	否
吕厚军 (2023 年 8 月已离 任)	否	3	3	0	0	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对应委员会议事规则运行，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重要经营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的参考建议和意见。

2023 年，独立董事任职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通过参加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以及实地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给予合理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依规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2023 年，董事会召集并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9 项议案并严格根据会议决议落实和执行相关工作部署。

4. 认真组织筹划，完成董事会成员调整

2023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共 3 位董事离任、2 位董事新任。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监管报备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公司董事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为确保人员调整顺利推进，董事会组织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董事会成员调整程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同时，董事会相应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实现了董事变更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

5. 进一步制订或修订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公

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为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行为，防范业务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修订《公司资产管理板块公募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 年末，董事会组织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发展中的变化和需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会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实现公司规范运行。

6.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2023 年，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依据《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细则》相关要求，通过分次分批的形式，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

重点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学习、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相关培训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高效履职提供了与时俱进且更贴近公司发展的指导内容，为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履职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7. 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强化对公司的了解并提出相关建议

2023 年 7 月，公司独立董事前往哈尔滨、牡丹江对黑龙江分公司以及牡丹江营业部等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场听取分公司和营业部关于党建与经营管理工作等内容的详细汇报。独立董事就分支机构经营情况与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做了充分、积极的沟通，在肯定分公司和营业部取得的成绩之余，对分支机构的自身定位、业务发展、优劣势分析、调动资源优势、参考借鉴先进经验、做好风险合规管理等提出多项宝贵的建议。

8. 适应市场形势，积极支持公司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稳健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获得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23 年底已成立运作五十只公募基金产品。证监会对于公募基金产品有着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且要求公司董事会给予审核确认。为有效控制风险、规范运营，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023 年公司董事审议（阅）了公司管理公募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

9. 加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关联方信息的管理维护工作，2023 年董事会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

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长三角科创母基金有关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行提供支持。

10. 持续强化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为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2023 年，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等报告，进一步强化了合规检查和风险监控，为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11. 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持续关注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2023 年度，公司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共计 64 份，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的同时，做好未公开重大信息保密工作。

董事会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维持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提高市场对公司认知度和认可度。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的方式，便于投资者行使权利。

12. 持续开展各类社会公益和扶贫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为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公司结对帮扶县教育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举办了“中银证券·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培训对象为我司结对帮扶的六个县的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4 年将是公司经营与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实现更进一步稳健、合规发展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对标行业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断对公司各项工作提出更高的目标。基于经营环境与自身战略目标的分析判断，积极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董事会将以战略目标为抓手，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促进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发挥党建引领，强化公司治理，提高科学管理能力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司，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结合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更高的要求，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工作职责，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战略发展、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决策，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另外，董事会将强化科技赋能全新公司战略，强化科学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部门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综合治理能力；促进公司与股东、监管部门的充分沟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

运作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制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及时且有条不紊地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有效维护公司内外部沟通的桥梁，持续提升内外部服务水平，加强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以精细的工作对投资者负责，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全面深化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夯实发展基础

董事会将进一步推动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同时将持续依据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政策与架构，树立公司风险合规文化，加强全员风险合规理念并突出风险合规意识，确保风控合规工作与业务开展工作协同稳健发展；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要求，提高公司全体部门与全体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紧跟金融科技的发展技术，在科技赋能全新公司战略指导下，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力求实现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智能化。

2024 年，董事会将在各位股东、各位董事的支持下，持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职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稳健拓展公司业务，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并努力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依法履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有关 31 项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全部亲自出席历次会议，充分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银证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中银证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中银证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银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审议〈中银证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中银证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银证券 2022 年下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的报告》《关于〈中银证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2 年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反洗钱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资产管理板块公募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及其陈述报告（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长三角科创母基金有关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5、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的议案》。

（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重要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4 次通讯会议、4 次视频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

开)。每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均同时抄送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查看各项议案，了解有关会议召开情况，了解重大决策过程，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党委会会议，列席经营分析会、审阅执行委员会议案，跟踪管理层对董事会重大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并针对股东大会所做出的相关决议，积极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督促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工作建议，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密切关注公司风险合规运作

2023 年，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监督并建议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和监管规定，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操作依法合规；督促管理层积极发挥各条防线的主动作用，及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内控体系，努力降低经营风险。监事会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风险合规人员的顺畅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合规自查。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通过及时审阅公司相关风险制度的制定、合规报告、风险报告、稽核报告、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风险合规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合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作用。参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监事会建议。2023 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四）定期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会成员定期审阅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了解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的执行情况。针对有关财务报表中的关键事项，及时向公司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获取进一步详细信息，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审阅稽核报告，对稽核报告的内容、结论以及整改措施进行审阅并提出落实要求。

（五）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自公司上市以来，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进行持续跟踪与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3 年，各位监事会成员分次分批积极参加各项监管部门与公司组织的培训。监事会成员通过对培训内容的进一步了解掌握，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和履职能力。

（六）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核心的政治任务；努力在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上发挥引领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勇于担当作为，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的进步，推动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实现监事会工作与公司党建工作的有机融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银证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银证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和《中银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法规要求合规运作，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合规管理架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公司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层次分明，职责清晰，多维度持续有效地管理与监控公司各项业务合规运行。公司上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

1、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围绕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监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通过列席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党委会和管理层工作会议，继续发挥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的法定职责。积极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和忠诚履职，有效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重要决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组织监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与学习活动，及时跟踪研究有关监管政策和法规制度，使监事会工作不断适应监管变化；二是组织监事学习并落实证券行业监管新规及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三是进一步理顺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与流程。在现有议事规则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明晰监事会日常工作节点与组织架构，做好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建设，不断丰富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四是继续强化监事会与股东、董事之间的日常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的沟通，不断提高履职效率与履职效果。

3、继续发挥对公司财务的监督作用，强化对风险合规的关注

2024 年，监事会将切实发挥财务监督作用。督导并关注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规范与落实，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与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全面性。加强与公司外审机构的沟通，督导财务内控工作的落实。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合规工作的关注，支持公司稳健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分别制作了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促进了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所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规范、科学与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在 2024 年 4 月内完成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则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中银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中银证券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一流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与中银集团协同质效，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效益趋势持续向好，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报告期内，以专精特新 IPO 为突破，保荐业务数量大幅增长，带动投行收入同比增长约 128%，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取得明显成效；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发展；资管业务稳居领军梯队，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第 2。

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9.01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增幅跑赢行业 14.33 个百分点。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9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5%；净资产 172.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4%。

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股东权益稳步上升，资金流动性充足，外部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强。

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关键指标表

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40	29.59	-0.19	-1%
净利润	9.02	8.11	0.91	11%
净资产收益率 (%)	5.36	5.03	0.33	7%
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29	0.03	1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94.46	643.31	51.15	8%
净资产	172.23	164.12	8.11	5%
资产负债率	55.91%	43.12%	12.79%	3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二、公司经营业绩

（一）营业收入情况

1. 收入结构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9 亿元，略降 0.64%。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手续费净收入贡献主要业绩，分别实现收入 8.44 亿元、8.30 亿元、5.43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8%、18%；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3.26 亿元、2.58 亿元，收入占比为 11%、9%。

2023 年公司收入结构更趋均衡，盈利稳定性和盈利弹性提升。

收入构成表

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轻资产业务净收入	16.52	18.18	-1.66	-9%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4	9.43	-1.00	-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	1.13	1.45	1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3	7.44	-2.01	-27%
重资产业务净收入	11.57	10.30	1.27	1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6	2.20	1.06	48%
利息净收入	8.30	8.09	0.21	3%
其他收入	1.32	1.12	0.20	18%
营业收入合计	29.40	29.59	-0.19	-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和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经纪业务

2023 年 A 股市场总体震荡回落，日均交易量 8,772 亿元，同比下降 5%。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围绕财富管理客户生态场景圈，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聚焦攻坚做大客户。服务端，通过数字平台整合“研

投顾”三大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顾问型服务。2023 年 11 月获得个人养老金代销资格，投顾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明显上升。获客端，在巩固原有获客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线上渠道，加强客户运营，有效客户占比提升。受市场整体行情和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4 亿元，同比下降 11%。

（2）投资银行业务

2023 年，公司保荐业务数量 and 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创近年新高。投行业务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助力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机科股份成功在北交所上市；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助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溯联股份成功在创业板首发上市；作为独家保荐机构服务输电线路铁塔龙头企业宏盛华源成功在主板首发上市。公司助力中国信科集团发行市场最大注册规模科创债；响应国家关于探索公司债券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路径的号召，发行全国首只主体评级 AA+孵化类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 亿元，同比增长 129%。

（3）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公司资管业务以风险合规管控为核心，不断提升主动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募业务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积极推进销售体系建设；私募资管业务持续深化重点客群服务，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规模稳定在行业前列，受托客

户资产规模市场排名第 4，公募管理规模在券商中排名第 2。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3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4）证券投资业务

2023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行，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3.7%，深证成指下跌 13.5%，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4%。债券市场震荡中有所上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1%。公司权益投资在市场波动较大情况下严控回撤，同时积极加强非方向性策略的开发和运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性；债券投资积极把握波动性和结构性机会。公司实现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3.26 亿元，同比增长 48%。

（5）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有所增长。2023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8.30 亿元，同比增长 3%。

（6）其他业务

公司实现其他收入 1.32 亿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二）营业支出情况

公司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对成本费用实行归口化、精细化管理。2023 年公司营业支出 19.22 亿元，同比下降 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9.00 亿元，税金及附加 0.13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0.05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0.05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下降主要是由于营销人员报酬、资管业务销售服务费等减少。

营业支出表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1,264	1,597	-333	-21%
业务及管理费	189,961	204,244	-14,283	-7%
信用减值损失	463	-759	1,222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464	571	-107	-19%
营业支出合计	192,152	205,654	-13,502	-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和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23 年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增长，资产流动性优良，外部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强，股东权益稳步上升。

（一）资产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5%。扣除客户资金后的资产总额为 390.69 亿元，其中金融投资 216.24 亿元，占比为 55.35%；融出资金 125.40 亿元，占比为 32.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 亿元，占比 1.26%；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计 32.65 亿元，占比为 8.36%；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有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合计 11.47 亿元，占比为 2.93%。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二）负债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22.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8%。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期货保证金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负债为 218.45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 60.96 亿元，占比 2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46 亿元，占比 42.33%；拆入资金 20.01 亿元，占比 9.16%；应付短期融资款 32.30 亿元，占比 14.79%；其他负债 12.72 亿元，占比 5.8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91%，负债结构较合理。公司无到期未偿付债务，长短期偿债能力强。

四、现金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56.8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2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 亿元。

（一）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23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08.03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2.36%。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9.72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64.54%；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1 亿元，占比 31.12%；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21 亿元，占比 2.0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2.30%。

现金流出 178.2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7.15%。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83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41.98%；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86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19.56%；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88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11.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 亿元，占比 6.32%；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6 亿

元，占比 4.30%；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 亿元，占比 1.42%；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 亿元，占比 1.1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 亿元，占比 14.15%。

（二）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7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39.2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5.39%。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6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99.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0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0.76%。

现金流出 48.13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5.43%。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7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8.0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96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1.99%。

（三）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07.7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2.25%，全部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出 85.5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7.42%。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6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5.6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3.0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1.33%。

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引领迈上新台阶，始终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治司、坚定不移践行“客户至上，稳健进取”价值观、坚定不移践行“科技赋能，转型协同”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践行“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经营理念。公司按照“聚焦-引领-全能”三步走战略路径，稳步推进高质量聚焦发展，科技赋能获得新成效，持续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始终严守底线，未发生重大风险合规事件。

议案六

中银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订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1,246,097.77 元，加上 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900,692,551.56 元，扣除在 2023 年内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83,340,000.00 元和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8,641,969.59 元后，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219,956,679.74 元。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具体如下：

1、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2,468,325.48 元；

2、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82,468,325.48 元；

3、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82,468,325.48 元；

4、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公募基金及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5,273,978.13 元，以及子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38,432.84 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人民币 327,217,387.41 元。扣除上述提取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892,739,292.33 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进一步的分配如下：

1、向股东分配利润前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41,234,162.74元。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4,452,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9%，2023 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于两个月内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 年 2 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中国银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33.42%，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除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自然人；根据与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除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与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 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代销证券金融产品、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 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债券借贷、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购买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房屋租赁及物 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于业务经营用途；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产用于业务经营用途，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不超过 112,000,000 (单位：元)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 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代销证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

	金融产品、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债券借贷、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购买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公司发行的产品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单位：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经纪、交易单元	16,692,252.29
	关联自然人	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财务顾问	1,406.2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58,910,945.65

入	昆山机器人		1,429,244.94
	景德镇先进科技 创新		1,192,171.52
	关联自然人		6,394.75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与关联方开展利率互换业务	145,813,208.94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年末余额	932,142,376.39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20,087,957.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银行手续费支出	19,113,465.53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和同业拆借业务、关联方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期货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年末余额	350,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17,856,310.14
	中石油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利息支出	2,674,631.32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利息支出	845.08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不含房屋租赁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保险服	91,380,702.28

及物业服务)		务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82,025,129.6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其中，我司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咨询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支付金额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收入的 50%。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王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辞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王晓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查，王晓卫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王晓卫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军先生自王晓卫先生任职之日起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晓卫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卫先生简历

王晓卫，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4月进入中国银行。2000年4

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干部、副主任科员、高级风险经理、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沈阳地区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兼任风险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晓卫先生未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王娴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江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江萍女士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江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娴女士自江萍女士任职之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江萍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萍女士简历

江萍女士，1979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毕业。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

学院讲师。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萍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